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林立中

電話:02-7736-5853

電子信箱:all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技(一)字第1112301055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 (A0900000E_1112301055B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部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(110年2月24日修正公告版)」1份(如附件),請貴單位協助函轉所屬各高級中等(含以下)學校,於110年5月6日(星期五)前填報調查表,俾利後續修訂參考,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104年1月14日制定公布之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4條第 1項規定略以,政策綱領至少每二年通盤檢討一次。政策綱 領首度於106年3月2日訂定公告;第二版政策綱領於108年2 月21日修正公告;第三版政策綱領於110年2月24日修正公 告在案。依前開規定,行政院預定於112年3月2日前修正公 告第四版。
- 二、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,第四版政策綱領應於112年3月2 日前由行政院修正公告,本部爰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 理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」檢討修正計畫。
- 三、按各級政府根據政策綱領,積極推動各項政策,彰顯技術 及職業教育價值,強化校園與職場連結及促進教學之創新 活化,並透過技職深耕計畫、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





第1頁,共2頁

電子或斯

畫、產業人才合作培育機制,及開放式大學辦理多元專業 職能培力模式,逐步建構優質技職教育,朝政策綱領所揭 示之願景及目標邁進。

四、為修正更具前瞻性之政策綱領,敬請惠賜卓見;隨文檢附 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(110年2月24日修正公告 版)」乙份,請於111年5月6日前上網填寫修正意見調查表 (https://reurl.cc/zM2ybp)。

五、若有疑義,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劉科好助 理02-7734-3613,電子郵件:kkavri1621@gmail.com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電2022/04/15文文 17:14:18 章



